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国科办基〔2025〕66号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央级高等学校和 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以下简称《意见》），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科技部、财政部决定开展 2025

年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目的

评价考核是《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是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奖惩机制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好的单位，通过后补助予以支持，并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中优先考虑；对于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单位，视具体情况予以公开通报、核减相关经费等相应的处理。同时，评价考核结果还将作为科技创新基地、科研机构等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考核范围

本次评价考核范围为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以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对其拥有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 2024 年度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评价考核。2023 年评价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5 家单位已完成整改（整改期 1 年），参加此次考核。2024 年评价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5 家单位尚处于整改期，不纳入此次考核范围。

三、评价考核内容

1. 组织管理情况。包括科研仪器购置统筹管理情况，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仪器情况，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情况，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等。

2. 运行使用情况。包括法人单位应开放仪器的运行使用总体情况，支撑服务重大科研任务情况等。

3. 共享服务成效。包括围绕重大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情况，支撑服务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用户评价情况等。

四、有关要求

1.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对本部门参评单位的指导和督促，对所属单位报送的数据和年度总结报告审核把关，汇总相关材料，确保本次评价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2. 请各参评单位对本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按照年度总结报告提纲(见附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nrii.org.cn)上填报相关信息，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并打印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主管部门汇总。

3. 请各参评单位于7月25日前，将经主管部门审核的年度总结报告电子版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提交，各有关部门将汇总的纸质材料寄至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4. 参评单位要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评价考核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核实相关数据，对发现数据造假的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记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5. 本次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承担。

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部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岳琦、赫运涛，
010-58881118、58881116

科技部四司 麦尔哈巴·马木提，010-58881513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孙力强、刘瑞，010-82319708、82338083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3号，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附件：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年度总结报告（提纲）



2025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年度总结报告

(提纲)

一、组织管理情况

科研设施与仪器统筹管理情况，应开放仪器数量，在线服务平台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情况，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基本信息，年度运行使用情况，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主要成效等。

三、共享服务成效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情况和收入情况，服务支撑重大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向民营企业开放等。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
